



全国“七五”普法统编读本

非公有制企业经营管理 法律知识及风险 以案释法读本

全国普法办公室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组织编写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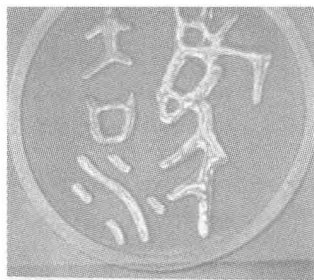


全国“七五”普法统编读本

非公有制企业经营管理 法律知识及风险 以案释法读本

全国普法办公室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组织编写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非公有制企业经营管理法律知识及风险以案释法读本/
全国普法办公室,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组织编写.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ISBN 978 - 7 - 5197 - 0817 - 7

I. ①非… II. ①全… ②中… III. ①私营企业—企
业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2.291.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98199 号

非公有制企业经营管理法律知识及风险
以案释法读本
FEIGONGYOUZHI QIYE JINGYING GUANLI FALU
ZHISHI JI FENGXIAN YIANSHIFA DUBEN

全国普法办公室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组织编写

策划编辑 李 莉
责任编辑 肖 越
装帧设计 汪奇峰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中煤(北京)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杨昆玲
责任印制 沙 磊

编辑统筹 综合出版分社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 20.75
字数 260 千
版本 2017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97 - 0817 - 7

定价: 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非公有制企业经营管理法律知识及风险 以案释法读本》

编委会名单

领导小组成员：王钦敏（全国政协副主席、全国工商联主席）
张 军（司法部部长、党组书记）
徐乐江（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全国工商联党组书记、
常务副主席）
赵大程（司法部副部长、党组成员）
谢经荣（全国工商联副主席）

编 审：王晓光 白莲湘 黄 闽
副 编 审：李志路 刘汉银 刘宪国
王洪武 丁学祥 陈发云

编审组成员：杨蔚莉 毛红杏 韩 鹏 刘登森
吕菊萍 刘 静 张雪纯 李 莉
蒋英林

撰 稿 人：陈发云 姜俊禄 章朝晖 王正志
师 虹 白显月 崔海燕 刘 炯
吴荣良 侯月红 王晓娟 唐 惠
张玉明 李思佳 罗凯天 文 奕
周玉芝 章建勤 谭祥国 朱腾飞
涂崇禹 苏丽萍 郭佳男

以案释法为非公有制企业提供法治养分

——写在《非公有制企业经营管理法律知识及
风险以案释法读本》出版之际

王钦敏

改革开放近40年来,非公有制企业已发展成为我国最大的企业群体,成为经济增长的主要力量、国家税收的重要来源、县域经济的重要支柱和解决就业的主要渠道。但同时,也存在经营模式僵化、治理结构不健全、守法诚信意识不高等问题,影响了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2016年3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政协十二届四次会民建、工商联界委员联组会上要求,要深入开展以“守法诚信、坚定信心”为重点的理想信念教育实践活动,非公有制企业要把守法诚信作为安身立命之本,依法经营、依法治企、依法维权。深入学习贯彻好习近平总书记的指示要求,是“七五”普法期间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全国普法办与全国工商联首次在“七五”普法统编读本中联合编写《非公有制企业经营管理法律知识及风险以案释法读本》(以下简称《读本》),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讲话精神的具体举措。

《读本》一书,以案例的编排体例,把法律实践、理论探讨与规律总结有机结合,全面系统地介绍了非公有制企业从设立到退出市场全程涉及的主要法律知识及风险,科学分析了企业社会责任的内涵和外延,深入阐述了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中企业应当坚守的法律底线,充分发挥了“以案释法”的作用。

在“七五”普法期间,广大非公有制企业要认真学习企业经营管理领域的法律法规,以典型案例为镜、为戒、为鉴,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要求坚持洁身自好走正道、遵纪守法办企业、光明正大搞经营,不断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对企业发展的信心、对社会的信誉,做合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为推动“十三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为建设法治中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最后,向为本书编辑出版付出辛勤和智慧的专家学者及实际工作者表达诚挚的谢意。

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提供先导性法律服务

——为《非公有制企业经营管理法律知识及
风险以案释法读本》作序

张 军

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国家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利益,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激发非公有制经济的活力和创造力。在全面依法治国的新形势下,我们要更加善于运用法治的方式为非公有制经济的健康发展保驾护航,为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依法守规经营发展提供支持、保障。

2016年3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看望出席全国政协十二届四次会会议民建、工商联界委员并参加联组讨论时要求,着力加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为民营企业自主创新提供技术支持和专业化服务。法律服务是公共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法治宣传教育就是一项重要的先导性法律服务。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的《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七五”普法规划)明确要求,突出加强对企业经营管理人士的法治宣传教育,引导他们树立诚信守法、爱岗敬业意识,提高依法经营、依法管理能力。加强对非公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法治教育,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七五”普法规划的重要举措。

当前,全国工商联和全国普法办正在联合开展法律进非公有制企

业、进工商联所属商会、进工商联机关的“法律三进”活动,把法治宣传教育与理想信念教育实践活动有机结合,引导非公有制企业把守法诚信作为安身立命之本,养成法律意识、促进稳健经营,不断提升各类商会法治化建设水平和开展法律服务的能力。这是服务经济发展新常态、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客观需要,必须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做出实效。

为适应上述需要和任务,全国工商联、全国普法办共同组织编写了《非公有制企业经营管理法律知识及风险以案释法读本》(以下简称《读本》)。《读本》既有企业经营管理的相关法律知识,也包含企业经营管理法律风险的梳理分析和应对思路;《读本》从企业经营管理的相关案例入手,以案说法、以案释法,可以说是知行合一,理论与实务紧密结合,有力地提升了实用性和可读性。希望通过这本教材,为非公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提高法律素养、依法诚信经营、依法治企提供必要的帮助。

在此,向参与本书编写工作的专家学者和工作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是为序。

目 录

Contents

第一讲

企业设立法律知识及风险 / 1

第二讲

企业治理中的法律知识及法律风险 / 25

第三讲

企业人力资源法律知识及风险 / 46

第四讲

合同法律知识及风险 / 72

第五讲

财务、税务法律知识及风险 / 90

第六讲

企业融资中的法律知识及风险 / 111

第七讲

企业产品质量与安全生产法律知识及风险 / 128

第八讲

企业知识产权法律知识及风险 / 150

第九讲

企业环境保护法律知识及风险 / 173

第十讲

企业刑事与行政法律知识及风险 / 193

第十一讲

企业破产、并购、重组法律知识及风险 / 217

第十二讲

企业“走出去”法律知识及风险 / 242

第十三讲

企业在政商中的法律知识及风险 / 261

第十四讲

企业诚信与企业社会责任 / 280

第十五讲

企业争端防范及解决方法 / 298

编后语 / 320

第一讲 企业设立法律知识及风险



一、案例回放

案例一 甲公司、梁某、倪某与乙公司公司设立纠纷案(公司设立失败)

2013年2月5日,甲公司、梁某、倪某与乙公司签订一份投资组建丙公司协议,协议约定:各投资人同意合资组建丙公司,公司地址为A市某区街巷,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各投资人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按照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承担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均为现金出资,其中,甲公司出资300万元,梁某出资150万元,倪某出资450万元,乙公司出资600万元,出资于公司登记部门出具注册资金验资账户后的3天内,一次性足额认缴。如工程实际投资超过注册资金额,各投资人按各自的出资比例增加投资。协议还约定了公司成立前各投资人应履行的义务。协议签署后,丙公司名称核准为丙管理公司,甲公司、梁某、倪某分别向丙管理公司的验资账户足额注入投资款。嗣后,各方在制定丙管理公司章程过程中产生分歧。2013年4月起甲公司、梁某及倪某三方多次要求乙公司共同至银行办理退回出资款事宜,乙公司拒不配合。2013年5月2日始,甲公司、梁某及倪某三方多次函告乙公司,要求终止投资组建丙公司协议的履行,未果,遂诉至法院。

法院认为,公司设立是指发起人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为组建公司并使其取得法人资格而依法完成的一系列法律行为的总称。公司的设立条件不可或缺,即人、物、行为。公司要成立离不开公司设立人在公司设立中所进行的一系列的行为,其中最为重要的行为就是制定公司章程,除此之外设立人还须为其他法律行为或公法上的行为(如申请审批或申请登记的行为)。由于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原告甲公司、梁某及倪某与被告乙公司对于章程内容在制定时产生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欠缺行为要件,致使公司设立失败。原告与被告亦对投资组建协议的继续履行各执己见,使协商组建公司成为不可能。履行《公司法》第二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条件不具备,比照合伙关系,设立协议应予以终止。

A市R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投资组建丙公司的协议终止履行。

案例二 韩某、程某等四人与丁公司法定继承纠纷案(股东资格继承失败)

程某某系丁公司的股东,出资额为10万元。2011年8月,丁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关于股权转让及修改公司章程决议书,决定“股东因故、因事不能履行股东责任、义务时,如判刑、死亡、丧失思维能力等,其股权不得继承,其股权由公司等值收购”。出席该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人数所占股权比例超过90%。所有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在决议上签字。2012年6月,程某某因病去世,韩某、程某等四人为程某某的法定继承人。2012年10月,丁公司向程某汇款10万元,2012年11月韩某向程某出具委托书,委托其办理程某某在洛阳有关企业、股份的转售事宜。2014年,韩某、程某等四人作为原告起诉被告丁公司,诉请要求:(1)原告继承程某某在被告丁公司的股东资格,继承份额为四位原告各继承出资额2.5万元;(2)丁公司为各原告办理股东登记。

法院认为,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自然人股东死亡后,

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该规定,在肯定股东资格可以由其继承人继承的同时,也对股东资格继承作出限制。对其可以依法作出限制的即为被告的股东会。股东会会在公司章程的范围内有权对股权转让的条件、方式进行明确、具体约定,这是法律赋予股东会对公司内部的运营机制、治理机制自治权力的体现。本案中,被告的股东会在2011年8月关于股权转让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中明确了股东去世后继承人不得继承其股份。该股东会的决议内容、表决方式、表决比例均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决议内容应属有效。已据此决议修改后的章程虽未备案,但备案并非章程修改的生效要件,故股东的权利义务应当依此决议内容而定。原告作为程某某的合法继承人,对程某某的财产有继承权。但被告股东会决议已经规定公司股东死亡后其股东资格不能被继承。

B区人民法院根据《继承法》第三条、第十条,及公司法第七十五条之规定,一审判决驳回韩某、程某等四人的诉讼请求。

案例三 甲公司、宋某与乙公司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解除股东资格)

甲公司系设立于2009年3月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股东为宋某和高某。2012年8月28日,甲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增资扩股决议,如下:(1)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1亿元;(2)吸收新股东乙公司;(3)增资后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比例为:宋某60万元(0.6%)、高某40万元(0.4%)、乙公司9900万元(99%);(4)通过新的公司章程;(5)公司原执行董事、监事不变。股东会并相应地修改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十二条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成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作出前款以外事项

的决议,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2012年9月14日,乙公司将9900万元现金入股款项汇入甲公司验资账户,并办理完相关验资手续。验资后的第三天,9900万元出资款从甲公司基本账户转入丙公司和丁公司,同日,丙公司和丁公司又将相同金额的款项分别汇入A公司和B公司,该两家公司系乙公司出资入股前汇集9900万元款项来源的公司。2013年12月27日,甲公司向乙公司邮寄“催告返还抽逃出资函”,称乙公司已抽逃其全部出资9900万元,望其于收函后3日内返还全部抽逃出资,否则,甲公司将依法召开股东会会议,解除其股东资格。乙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签收该份函件。2014年3月25日,甲公司召开2014年度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均出席股东会。股东会会议记录载明到会股东就解除乙公司作为甲公司股东资格事项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同意2票,占总股数1%,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100%;反对1票,占总股数99%,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0。表决结果:提案通过。同日,甲公司出具股东会决议,载明:因股东乙公司抽逃全部出资,且经合理催告后仍未及时归还,故经其他所有股东协商一致,决议解除其作为甲公司股东的资格。甲公司于本决议作出后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股东变更登记及减资手续。2014年4月7日,甲公司再次向乙公司发函,通知其股东资格已被解除。乙公司对上述股东会决议不认可,宋某作为甲公司股东,诉至法院,请求确认甲公司2014年3月25日股东会决议有效。

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为:(1)乙公司在入股甲公司9900万元后是否存在抽逃出资的情形;(2)应否排除乙公司在系争股东会决议审议中的表决权。第一个争议焦点,乙公司将9900万元现金入股款项在验资后的第三天即全部抽回,其出资并未由甲公司使用,没有证据证明该资金流向存在其他合理用途,乙公司之后亦未将其出资补足。乙公司

的行为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以下简称《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二条第四项所规定的情形,即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应被认定为股东抽逃出资。关于第二个争议焦点,《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了股东除名权,即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经公司催告缴纳或者返还,其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或者返还出资,公司以股东会决议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该股东请求确认该解除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根据乙公司系股东抽逃出资的认定,甲公司以股东会决议形式解除乙公司股东资格的核心要件已经具备。股东除名权是公司为了消除不履行义务的股东对公司和其他股东产生不利影响而享有的一种法定权能,是不以征求被除名股东的意见为前提和基础的。在特定情形下,股东除名决议作出时,会涉及被除名股东可能操纵表决权的情形,故当某一股东与股东会讨论的决议事项有特别利害关系时,该股东不得就其持有的股权行使表决权。本案中,乙公司是持有甲公司99%股权的大股东,甲公司召开系争股东会会议前通知了乙公司参加会议,并由其委托的代理人在会议上进行了申辩和提出反对意见,已尽到了对拟被除名股东权利的保护。因此,乙公司在系争决议表决时,其所持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应被排除在外,诉争的除名决议已获除乙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一致表决同意,即以100%表决权同意并通过,故甲公司2014年3月25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应属有效。

C市中级人民法院撤销原审判决,二审改判确认甲公司于2014年3月25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有效。



二、法律要点分析及风险

设立公司是做生意、办企业首先想到的第一件事。大多数情形是,

公司投资人认为只要公司取得营业执照就可以开始经营了,往往忽视关乎公司设立、治理、运营乃至退出机制的公司设立协议的签订及公司章程的制定。实践中,因此而产生的纠纷层出不穷,本讲案例一即是关于股东之间无法就公司章程达成一致导致公司设立失败的情形,案例二展示了公司章程关于股东资格继承权的另行规定对于公司拒绝外来股东的自治效果,案例三则是关于股东抽逃出资导致股东表决权被限制而被解除股东资格的实例。本讲以司法实践中的案例为引导,介绍有关公司设立的法律要点,论述公司章程的自治与公司注册资本认缴制下的股东权利与义务对于公司治理及维护股东权益的意义及应对策略。以此,希冀能对在商海中驰骋的民营企业投资人以启发,帮助和促使其充分利用法律赋予的自治工具,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 企业的组织形式

企业是指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依法设立的营利性经济组织。我国现行法律框架下的企业组织形式主要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及有限责任公司。

个人独资企业是指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个人独资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也无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但个人独资企业是独立的民事主体,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

合伙企业是指由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订立合伙协议,共同出资经营、共负盈亏、共担风险的企业组织形式。合伙企业包括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可以自主约定各合伙人承担责任的形式。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是指由自然人或法人依法出资组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法人企业。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相对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而言,最突出的特征在于实现了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及公司债务与股东个人财产的隔离,是现行法律框架下最普遍采用的企业组织形式,其中还包括了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本书以此为例介绍有关公司设立协议、设立程序和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制定等与企业设立有关的法律知识与风险。

(二) 公司设立协议的要点及风险

公司设立协议是出资人为规范公司设立过程中各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而签署的协议,是确保公司能够顺利设立和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投资考虑和安排。投资协议应充分体现“人合”“资合”与一致行动的合意。由于公司设立协议不是公司注册登记的必要法律文件,往往得不到投资人的重视,实践中,要么没有书面的设立协议,要么虽有协议但约定的事项不完备或者约定不明。在公司设立过程中,如果各投资人之间就公司设立的相关事项产生分歧而无法达成合意时,由于事先没有就此作出明确约定,也没有约定争议解决机制,公司设立失败将不可避免,有时甚至需要通过诉讼来解决各投资人之间就公司设立而产生的纷争。这其中还可能涉及因违反出资约定、保密协议、竞业限制等约定而产生的违约和侵权责任。前述案例一,甲公司、梁某、倪某与乙公司公司设立纠纷案中,即是因为各投资人之间虽签署了设立协议但由于设立协议约定不明,在公司设立过程中无法就公司章程的内容达成一致,导致公司设立协议不能履行并诉至法院判决终止其履行,进而导致公司设立失败的案例。

公司设立协议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 各投资人的基本信息;